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 土地租賃契約書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廠商名稱：

中華民國 ○○○年○○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立租賃契約人 出租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張婷媛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本契約土地租賃事項，經甲乙雙方一致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科技工段○○地號（地籍整理前為七股科技段○○○○-○○地號）等1筆土地（以下簡稱租賃標的），面積計○○○○平方公尺。

第二條 面積誤差

- 一、租賃標的之實際面積以地籍整理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之記載為準。
- 二、租賃標的之實際面積較前條之面積有增減者，雙方應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辦理補繳或退還相關款項。

第三條 租賃期間

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

第四條 續約

- 一、乙方如有意續約，需於租賃期間無違反契約之情事，且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至遲應於租賃期間屆滿二個月之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續約以更換新約方式辦理。乙方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繳清租金或完成續約者，視為乙方放棄續約。
-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申請續約時，甲方得依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情形、乙方對甲方執行管理之配合程度、租金繳交情形或其他情事，列為准否同意續約審核條件之一。乙方對於甲方所為不同意續約之決定，不得異議。
- 三、雙方完成續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續約年期、租金與擔保金等）之協商與簽訂後，乙方始得繼續依續約條件使用租賃標的，續約之租賃期間最短不得低於二年，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 四、租賃期間屆滿時，雙方未完成續約者，本契約關係當然消滅，甲方不另預先通知。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第五條 使用目的、用途及限制

租賃標的僅限於興建建築物並將該建築物作為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變更用途。

使用限制如下：

- 一、乙方應以自己為起造人於租賃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請領建築執照，並以自己名義申請工廠登記、營業或商業登記。

- 二、 乙方於租賃標的從事業務，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乙方不得分割轉讓；所興建之地上建物及設施，乙方應作整體管理營運，其所有權亦不得分割移轉。
- 四、 乙方應依本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 五、 乙方不得以租賃標的申請容積移轉。

第六條 乙方應繳款項、金額、繳納方式及期限

乙方應繳之款項及金額如下：

- 一、 擔保金：按六個月得標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將擔保金以現金繳納至甲方指定之收款行庫帳號。
- 二、 得標土地月租金(含稅)：每月為新臺幣○元整（土地租金為新臺幣○元整、5%營業稅為新台幣○元整）。乙方應按期將租金以現金繳納至甲方指定之收款行庫帳號。
- 三、 完成使用保證金：係按得標土地年租金除以百分之一點九五之百分之五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新臺幣○元整。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完成使用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 (二) 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至租賃標的第一期租金繳交日起三年九個月。
 - (三) 以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保證金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仍未依期限完成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擔保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下列項目後，如有賸餘，甲方應於租賃標的點交返還之日起六十日內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另行支付，乙方應補足之。

- 一、 乙方欠繳之租金。
- 二、 乙方對甲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三、 乙方依約應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 甲方代為拆除地上物、騰空租賃標的或清除廢棄物等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關係消滅者，乙方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乙方繳納之擔保金，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當期租金自本契約關係消滅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已繳納之擔保金及其他款項不予退還，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七條 租金計算與調整

一、簽訂本契約時，本租賃標的得標土地月租金為新台幣○○○元，租金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元(含稅)。。

二、第二年起租金逐年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契約簽訂之相當日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由甲方重行調整；乙方應照調整後之租金額繳納租金，無須另行通知或換約。

三、各期租金應繳金額，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 5%營業稅，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第一期之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繳納至甲方指定之收款行庫帳號。其後各期租金應於各期首月之簽約相當日起算十五日內一次繳清，各期繳款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八條 申請展延繳交第一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一、乙方依約應繳納之第一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者，至遲應於個別款項繳納期限屆滿十日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並同時以書面切結願負擔展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乙方就個別款項申請展延各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二、前項展延期間應繳之遲延利息，乙方應於展延期間屆至前向甲方指定收款行庫帳戶繳納。遲延利息之計算，按尚未繳納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四，由繳款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止。

第九條 逾期繳交第二期起各期租金應支付之遲延利息

一、除第一期租金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展延繳納外，第二期起乙方未於繳納期限內繳清該期租金應繳金額時，欠繳租金遲延利息之計算應按該期欠繳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由該期繳納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止。

二、乙方未於租金繳納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清該期租金全額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租賃標的之點交

一、甲、乙雙方完成簽訂本契約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甲方所指定期日會同至現場點交租賃標的，租賃標的以現況點交，並由雙方確認租賃標的之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二、自租賃標的之點交日起，租賃標的所受之利益及危險，均歸屬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於簽訂契約時已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拒絕點交。若乙方需先使用土地時，由甲方協助協調施工單位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 四、 租賃標的點交後，乙方、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標的之人，均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維護或管理租賃標的。乙方應督導其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標的之人，不得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亦不得將租賃標的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五、 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標的之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標的之人違反本租約之約定者，均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一條 完成使用認定標準

乙方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乙方依法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目條件為認定標準：
 - (一) 於租賃標的點交日之次日起三年內建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登記，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租賃標的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廠房係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亦不得低於租賃標的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乙方依法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目條件為認定標準：
 - (一) 於租賃標的點交日之次日起三年內建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商業或營業登記，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租賃標的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乙方除依其是否需申請工廠登記之要件達成前二款規定外，若為臺南市境內列冊之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除外)，並以此資格獲准優先承租者，其完成使用尚須以達成下列各目條件為認定標準：
 - (一) 乙方應以書面切結承諾下列事項，並於承租時將切結書提供予甲方：
 - 1、 乙方承諾於租賃標的完成使用前，不會將既有列冊之未登記工廠之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經營權或營業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予第三人。
 - 2、 乙方承諾於租賃標的完成使用後，既有列冊之未登記工廠不再營運。
 - 3、 乙方承諾於租賃標的點交日之次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將既有列冊之未登記工廠之機器設備遷移完畢。
 - (二) 乙方完成前目所列承諾事項後，經甲方查核屬實。

乙方依前項規定及期限完成使用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乙方未依前項之規定或期限完成使用，或於完成使用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已繳納之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 一、 乙方依前條規定完成使用，且無延遲繳納各期租金之情事者，得享有前二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租金優惠金額以第一期至第八期實際繳納之租金總額為準。
- 二、 符合土地租金優惠措施者，乙方得向甲方申請一次無息退還已繳交之租金或以租金優惠金額抵繳未來各期應繳納之土地租金。
- 三、 在完成使用前，甲方得給予乙方一次經甲方催繳，並於十五日內繳清之遲交租金(含本金、物調租金及營業稅)的寬容機會，不計入第一項延遲繳納各期租金之情事。

第十三條 租賃契約與租賃標的轉讓、出租（借）之限制

- 一、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他人，亦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 二、 乙方於完成使用前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出借、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但乙方於完成使用後且經甲方書面同意將其興建之地上建物之一部出租或出借供他人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如經甲方同意為前項行為時，應同時告知他人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要點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須知之規定。
- 四、 若有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或不符合規範標準，無論乙方或他使用人所為，乙方均應負改善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名義變更之限制

乙方自申請承租租賃標的之日起，除依法更名、合併、新設立公司組織者(限由原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成立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且於土地完成使用前，不得變更公司股東人數與成員)外，不得變更乙方名義（獨資商號變更登記負責人者視同名義變更）。

第十五條 設廠規定

- 一、 乙方設廠時，應依本契約附件三至附件八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規定。
- 二、 乙方應保持租賃標的的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乙方所為或第三人所為，乙方均應負改善或回復原狀之義務。
 - (一) 租賃標的或地上建物內存放有易燃性、爆炸性、毒性、違禁性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二) 堆置或掩埋雜物或廢棄物於租賃標的或地上建物內。
 - (三) 採取租賃標的之土石或破壞水土保持。
 - (四) 其他減損租賃標的之效能或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使用。

- 四、 乙方違反前三項規定時，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回復原狀，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亦應負責完成改善或回復原狀，不得藉口規避。

第十六條 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第十七條 乙方違反契約或法令之責任

- 一、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對該第三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及因此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 四、 因乙方違反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致其遭受處罰或依法應繳納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費用時，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五、 因乙方違反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致甲方遭處以行政罰或刑罰、發生損害或支出強制拆除、改善、回復原狀或其他必要費用時，概由乙方負擔，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乙方不得藉口規避。甲方如先為繳納者，乙方應全額賠償予甲方。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須經催告始得終止契約外，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隨時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未於展延期間內繳清擔保金及遲延利息。
- 二、 乙方以租賃標的供違反設定目的、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使用。
- 三、 乙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或期限完成使用。
- 四、 乙方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繳交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 五、 租賃標的遭污染。
- 六、 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七、 乙方違反七股科技工業區環評承諾事項。
- 八、 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 九、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之相關權利義務

本契約關係提前消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契約），或雙方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完成續約時，租賃標的之點交返還及相關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 一、租賃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日會同勘查租賃標的及地上物之使用情形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拆除地上建物，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後點交返還予甲方，並應將租金及第十六條之費用繳清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放棄任何補償、賠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乙方逾期點交時，每逾一日應支付按日租金三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日租金以本契約關係消滅日前之最後一期租金應繳金額除以三個月後，再除以三十日為計算。
- 三、乙方、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留置之物品，自本契約關係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清除或搬離者，均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甲方得進入租賃標的逕行代為處理廢棄物，所生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優先自己繳交之租金及擔保金項下扣抵。
- 四、租賃標的如有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乙方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自行負擔；並於污染檢測資料作成後十日內檢送該資料予甲方或七股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 五、租賃標的點交返還予甲方之前，乙方對租賃標的仍應負責維護管理，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六、甲方原核發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本契約關係消滅日起，自動失效。
- 七、甲方於本契約關係消滅前已得主張之各項權利，並不因本契約關係消滅而受影響。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欲將地上建物之所有權轉讓他人者，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乙方與受讓人共同以書面切結以下事項：

- (一)不得以轉讓應有部分之方式為之。
- (二)乙方與受讓人關於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應於甲方核定之期限內完成。

二、受讓人出具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 (一)轉讓後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登記名義人為受讓人。
- (二)依甲方核定之期限內備妥資料向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申請簽訂設定租賃標的之出租契約。
- (三)自本契約關係消滅日之次日起至甲方核定之轉讓期限內未完成簽訂土地出租契約時，願無條件拆除地上建物並不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 (四)受讓人就乙方積欠之租金，應與乙方連帶負清償責任。
- (五)受讓人違反上揭承諾事項致造成甲方損害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其與乙方之所生爭執概與甲方無涉。

(六) 受讓人應於租賃契約簽訂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業、商業登記(含變更登記)，但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讓人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展延期限。

三、 甲方同意乙方將地上建物之所有權轉讓他人後，乙方與受讓人關於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日之次日起至甲方核定之轉讓期限內完成。乙方之租賃標的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義務，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期限限制。

四、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負責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點交返還於甲方外，應按逾期日數(以本契約關係消滅日之次日起第三十一日為起算日，實際返還租賃標之日為終止日)乘以按日租金三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且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日租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方式計算。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地上建物之所有權轉讓他人後，乙方仍應按七股科技工業區出租土地租金計收標準及本契約所約定之繳納方式及期限，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付使用補償金予甲方。至乙方於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受讓人後之使用補償金負擔方式，應自行與受讓人協商，概與甲方無涉。

(一) 甲方與受讓人完成簽訂土地出租契約者，使用補償金計收至甲方開始依約計收受讓人之租金為止。

(二) 甲方與受讓人未完成簽訂土地出租契約者，使用補償金計收至地上建物拆除為止。

第二十條 稅費負擔

一、 本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乙方負擔。

二、 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四、 前三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經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七股科技工業區環評承諾事項之罰則

一、 乙方辦理構築建物、設立工廠，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應於個別工事開工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甲方。

二、 乙方辦理前項工事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本契約「附件八、七股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應遵守之環評承諾事項」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

- 三、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甲方得再處乙方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再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履行。乙方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之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繼受

- 一、 租賃標的之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甲方之權利義務。
- 二、 乙方與他法人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欲繼續承租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手續。
- 三、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十四條 通知

- 一、 雙方依本契約送達他方之通知、催告、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送達對方時生效。任一方之地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任一方之地址如有變更（以下簡稱「變更方」），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一）變更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他方書面通知之交寄日期，係於收受變更方之變更地址書面通知以前。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合意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七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 一、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
- 二、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三、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公證

- 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辦理公證，公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乙方未依約給付擔保金、租金、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使用補償金等情事者，願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未於前項之期限內完成公證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已繳款項金額應先扣除百分之三申租保證金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剩餘價款始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自辦妥公證之日起生效，正本除由公證人存留一份外，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

第三十條 附則

- 一、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民法、土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前項法令於本契約簽訂後有修正者，雙方權利義務一概適用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

-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清冊
- 二、租賃標的位置圖
- 三、臺南市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〇〇次審查會議第〇〇案會議紀錄
- 四、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要點
- 五、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六、七股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水質納管限值
- 七、七股科技工業區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種類及總量規定
- 八、七股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應遵守之環評承諾事項

立契約人（甲方）：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張婷媛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